## 关于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82 号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伟: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5 年年报,你的配偶王璐在公司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,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.2 万股,成交金额为 24.19 万元。

王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5日